

- 一、將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越多，每一分位涵蓋之納稅單位越少，最高分位與最低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自然就越大。例如以 102 年平均所得差距倍數而言，5 分位為 13.11 倍，10 分位為 32.91 倍，20 分位為 99.39 倍，且切分位越多，忽略中間納稅單位也愈多，5 等分位差距倍數，即忽略中間 60%納稅單位，10 等分位忽略 80%，20 等分位忽略 90%，忽略單位越多，越不能全面顯示真實情形。國際間多係以基尼係數或 5 等分位家庭所得差距倍數作為衡量所得分配之指標。根據本院主計總處公布「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」顯示，我國所得分配情形，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最高 20%與最低 20%之差距倍數 2009 年至 2013 年分別為 6.34 倍、6.19 倍、6.17 倍、6.13 倍及 6.08 倍，呈逐年縮小趨勢。我國 2013 年基尼係數為 0.336，低於「0.4」之國際警戒線，所得變動相對穩定。
- 二、所得稅法基於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等各項因素考量，提供多項租稅減免措施，處理之所得資料範圍，係為因應各地區國稅局課稅運用所需，其蒐集範圍只限課稅所得，並未納入各項免稅所得、分離課稅所得及未達課稅門檻免辦結算申報所得，亦未納入「政府移轉支出」各戶資料，鑑於「課稅所得」與「家庭可支配所得」有相當程度差距，尚無法客觀呈現所得分配之狀況。

（四十一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擴大「投資臺灣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0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-63）

許委員對政府應擴大「投資臺灣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8 月預測，今（104）年固定投資成長率預估為 1.62%，較去（103）年之 1.84%略降。其中，民間投資成長 2.65%，亦較去年為低，主因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產能投資雖可延續，惟受到全球景氣復甦步調緩慢，以及營建投資保守，制約成長力道；在公共投資方面，因多項大型公共建設已過執行高峰，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。
- 二、為因應外在衝擊，提升經濟活力，行政院已於今年 7 月 27 日公布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，期創造「創新、投資、就業」的良性循環。其中，未來一年有關投資促進之主要推動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擴大公共投資

1. 擴大明（105）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，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,596 億元，較今年增加 13.1%，強化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相關公共建設。
2. 擴編明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,033 億元，較今年增加 4.9%，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 4.0、大數據、雲端等計畫。

（二）吸引民間投資

1. 政府積極誘發綠能、生技醫療、智慧城市之投資商機，吸引國內外投資，其中，在綠能產業方面，預估今、明年太陽光電投資金額預估可達 460 億元；明年離岸風電可促

進投資額 27 億元。在智慧城市方面，預計明年底前帶動 4 家電信運營商與 50 家系統整合與服務商，於全臺 6 都 11 縣展開智慧城市服務試煉，預計民間投資達 10 億元。

2. 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明年促參案件年度簽約金額目標 800 億元。

(三)協助企業取得投資及併購資金

1. 由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，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、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，若加計除併購投資基金外之民間投資者共同投資，及搭配銀行融資，預估可帶動 1,500 億至 2,000 億元資金投入。

2. 增加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5,400 億元（18 個月），並提供 5,000 億元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。

(四十二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出口「連五黑」，經濟成長率可能下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2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1-65）

許委員就近期出口「連五黑」，經濟成長率可能下修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由於主要國家需求減緩、國際農工原料下跌、金融不確定性仍高（如各國匯率、美國利率走向）等因素影響，各機構紛紛下修全球及各國今（2015）年經濟成長預測，根據 Global Insight 於今年 8 月公布 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.5%，較 2014 年的 2.8% 下調 0.3%，顯示今年國際經濟趨於保守，大環境疲弱影響我國出口、投資及消費動能，主計總處數度下修我今年經濟成長率。

二、近年來我國出口成長率確有減緩現象，主因係全球電子、資通訊產品需求趨緩，而中國大陸經濟走緩及全力扶植自有產業供應鏈，加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加速，我國加入進度相對緩慢，均影響我國出口動能。

三、政府刻正執行相關因應措施以提高出口成長率：

（一）提升經貿關係：包括參與多邊貿易談判；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或經濟合作協定，以推動加入 TPP 與 RCEP 為主要工作；促進與主要貿易夥伴雙邊經貿合作關係，包括透過雙邊經貿對話機制，解決我廠商面臨之貿易障礙，積極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，加速完成兩岸經濟合作協議之後續協商。

（二）強化貿易推廣：以拉進來、走出去、聚網絡、補能量、塑形象等具體作法，以強化我對外貿易活力。

四、為提升經濟動能，本院已於 7 月 27 日提出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，針對產業競爭力提升及擴大出口動能部分，推動下列三措施：

（一）推動產業鏈智慧化（生產力 4.0）：挑選領航產業如電子資訊、精密機械、紡織、零售、物流、生技及精緻農業等，推動產業數位化及智慧生產，協助產業創新。